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總代理人

- 1、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 3、負責人姓名：李選進
- 4、公司簡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4 月 14 日設立，設立時之名稱為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股東包括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林國際公司、泰商盤谷銀行、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及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2001 年，全球最大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將其納入旗下，公司名稱正式變更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以全球投資視野，整合台灣與全球資源，提供台灣投資人更精準、專業，與世界同步的投資管理服務。
- 5、基金種類、規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滙豐中華投信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新台幣 242.2 億元 (不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旗下基金目前共有 20 檔。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2、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George Efthimiou (董事會主席)
- 4、發行機構簡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是一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遵照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的條文，在盧森堡大公國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 (UCITS) 的資格。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將遵循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之規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包含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均各自按本身的既定目標進行獨立投資。
- 5、基金種類、規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共有 76 檔子基金，基金規模約達 414 億美元。

####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投資基金 (盧森堡) 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 2、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Edmund Stokes (董事會主席)
- 4、公司簡介：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88 年 9 月 26 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滙豐投資基金 (盧森堡) 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的全資子公司。滙豐控股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是世界最大及最成功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之一。

#### (四)境外基金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 2、營業所在地：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
- 3、負責人姓名：Pedro BASTOS
- 4、公司簡介：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1973年5月25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的營業項目為單位信託的管理，並擁有香港證監會核可，經營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
- 5、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之事務指定機構；主要為辦理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

#### (五)境外基金保管機構(2014年11月15日之後)

- 1、事業名稱：HSBC Bank Plc, 盧森堡分行.
- 2、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Koen Quintens, Head of Banking and PCM Luxembourg
- 4、公司簡介：HSBC Bank Plc., Luxembourg branch 為 HSBC Bank Plc 於 2013 年在盧森堡設立之分行，主要目的為提供全球或地區客戶各項銀行服務，如：付款或現金管理。
- 5、信用評等：HSBC Bank Plc 之穆迪長期信用評等為 Aa2、短期信用評等為 P-1 (資料截至 2016/4/8)。

(六)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關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董事會須負責各子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的及管理。董事會已委任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所有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確保基金投資政策的實施。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乃至境外基金機構均屬滙豐集團內之關係企業，但彼此間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

(七)代理人服務：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辦理相關基金事務，委任 HSBC Investmen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以下簡稱「代理人」)提供免費之代理人服務，此項免費安排使大部分與基金有關之行政文書工作可在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香港而無須在盧森堡進行，從而容許更有效率及方便之行政文書服務。代理人會以投資人之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行使股份賦予之投票權。代理人雖擁有股份之法定持有權，惟股份利益則仍盡歸投資人所有。代理人將按照投資人指示(1)辦理子基金股份轉換、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行使股份投票權，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認為有利投資人之方式投票。(2)代理人會向投資人轉達所有發予股份持有人的文件。(3)投資人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現同意如代理人因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因履行代理人服務而招致任何費用、開支及責任(非因代理人疏忽或蓄意違約引致)，須負給付或賠償責任之一方將向代理人作出給付或賠償。(4)代理人可向投資人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代理人安排，並將股份轉戶為投資人名義。(5)根據代理人協議，境外基金的股份雖發行予代理人名下，但投資人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因此，投資人將會與代理人而不是與境外基金機構建立直接合約關係，代理人將負責代表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交涉。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 1、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惟目前總代理人並不接受一般投資人委託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開戶。

## 2、使用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本基金者，依各信託業及證券商之規定。
-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者，依總代理人之規定。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 A 類股者，單筆申購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或基金原計價幣別之貨幣 500 元；定期投資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或基金原計價幣別之貨幣 100 元，增額級距為新台幣 1,000 元或基金原計價幣別之貨幣 50 元。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 P 類股者，首次申購金額及持有量最低均不得低於 1,000,000 美元。
- (3)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或總代理所選定的指定銷售機構使用非綜合帳戶或綜合帳戶申購 I 類股者，首次申購金額及持有量最低均不得低於 1,000,000 美元。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款項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CURRENCY	BANK	A/C NAME	A/C NO.	IBAN NO. / SWIFT
HK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 HSBCHKHCHKH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002-631836-002	N/A
USD	HSBC Bank USA, NY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5, USA SWIFT : MRMDUS33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000-83514-5	N/A
EUR	HSBC Bank Plc, London P.O. Box 181, 27-32 Poultry, London EC2P 2BX, UK SWIFT : MIDLGB22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39575237	GB36MIDL40051539575237
GBP	HSBC Bank Plc, London P.O. Box 181, 27-32 Poultry, London EC2P 2BX, UK SWIFT : MIDLGB22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Trust Account	351-88787	GB96MIDL40051535188787
AU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28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 HKBAAU2S	HSBC Investment Funds (HK) Ltd – Trust Account	<b>BSB:</b> 342011 <b>Account Number:</b> 470887-001	N/A
CAD	HSBC Bank Canada 70 York Street 8/F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1S9 SWIFT : HKBCCATT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 Client Collections	002-688069-001	N/A

## 2、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證券商投資者，應於申購日(或依銷售機構所規定之時間)前將申購價金存(匯)入投資人於各該銷售機構所開立之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匯款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日完成申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11碼	931+統一編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11碼	679+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11碼	915+統一編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11碼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11碼	757+統一編號11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15) 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註 1：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一)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B 為 4, C 為 5, D 為 6)+數字 8 碼
- (三)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採用指定銀行帳戶扣款方式申購，須先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交於總代理人，並經指定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始可於指定銀行帳戶扣款。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相關結匯作業事宜：

- i.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ii.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三) 每交易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本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
- 2、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境外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銷售機構所訂定之截止時間)。
  -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二點三十分。以自動扣款方式繳款者，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中午十二點三十分。
- 3、營業日：指同時是台灣、盧森堡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股份交易被暫停期間之日除外)，且係該子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受當地主管機關依法令監管之證券交易市場得正常交易之營業日。基金的非營業日將於年報及半年報中列出，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 4、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5、每營業日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 逾時申請認定標準：不論是綜合或非綜合帳戶，在非營業日申請交易或在營業日之上述截止時間之後，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自投資人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
  - (2) 處理方式：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五) 轉換基金交易處理時程說明：

- 1、轉換交易執行日期：在正常情況下，若於不同註冊地的基金間進行單位轉換，轉出和轉入將分別在營業日當天(即T日)和次一營業日(即T+1日)處理，如下表，惟請留意以下例外情況說明。

#### 基金單位數轉換

轉入 \ 轉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滙豐集合投資信託-滙豐亞洲高入息債券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T	T+1
滙豐集合投資信託-滙豐亞洲高入息債券基金	T+1	T



## 2、例外情況：

以下任一情況均可能造成轉換交易無法依前述原則時程處理：

- 1) 轉入日（即 T+1 日）為該級別計價貨幣主權國家之國定假日
- 2) 轉出基金之經理人無法及時或以合理價格處分基金投資標的
- 3) 任何原因導致無法取得擬轉出基金級別之淨資產價值

##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申購：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填寫開戶申請書（已開戶者免填），並完成開戶。

投資人在任何基金營業日填妥申購單並於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將申購單以書面方式送交總代理人，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水單應附在申購單中）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於香港時間下午 4 時之前將收到的正確申購表格及匯款證明轉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投資人的申購。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申購確認書給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 (2)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以書面方式將贖回申請書送交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將該贖回申請書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傳送給境外基金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投資人之符合規定的贖回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贖回手續。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贖回確認書給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基金保管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投資人在贖回申請表上所指定的銀行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收到並接受投資人之贖回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 28 天。

### (3) 轉換：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以書面方式將轉換申請書送交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將該轉換申請書於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傳送給境外基金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投資人之符合規定的轉換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轉換手續。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轉換確認書給總代理人轉交投資人。

## 2、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境外基金者：

### a. 申購：

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有銷售契約之信託業或證券商處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辦理開戶。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填妥申購單並將申購單以書面方式或該銷售機構所認可之其他方式於下午 3 點 30 分(或銷售機構所定之時間)以前送交該銷售機構，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該銷售機構之指定之帳戶內。

該銷售機構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在其規定之時間（不得晚於台北時間下午 4 點）之前收到正確的申購表格且亦已收到申購金額後，將申購文件轉送總代理人。總代理人並將該文件轉交至境外基金機構。

透過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證券商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管道進行交易者，申購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間之契約為準。

### b.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或以該銷售機構所認可之其他方式將贖回申請書，在下午 3 點 30 分(或銷售機構所定之時間)前，送交該銷售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收到總代理人轉送之該銷售機構信託業之符合規定的贖回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贖回手續。

透過銷售機構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管道進行交易者，贖回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間之契約為準。

基金保轉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銷售機構所指定的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收到並接受銷售機構之贖回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28天。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或以該銷售機構所認可之其他方式於下午 3 點 30 分（或銷售機構所定之時間）前將轉換申請書送交銷售機構。

境外基金機構收到總代理人轉送之銷售機構符合規定的轉換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轉換手續。

透過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或透過證券商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管道進行交易者，轉換確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 申購：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書及開戶同意書（已開戶者免填），並完成開戶。

投資人在任何基金營業日填妥申購單並於下午 2 點 30 分以前將申購單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水單應附在申購單中）。若採用電子交易方式申購，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彙總集保結算所申購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將彙總申購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申購。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申購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購確認書給投資人。

b.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並於下午 2 點 30 分以前將贖回申請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若採用電子交易方式贖回，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彙總集保結算所贖回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將彙總贖回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贖回。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贖回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贖回確認書給投資人。

基金保管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集保結算所指定的帳戶。再經由集保結算所指示款項收付銀行匯至投資人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收到並接受總代理人之贖回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 28 天。

c. 轉換：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營業日以書面方式並於下午 2 點 30 分以前將轉換申請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若採用電子交易方式轉換，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營業日，彙總集保結算所之轉換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前將彙總轉換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轉換。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轉換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轉換確認書給投資人。

註：

- 1、投資人使用綜合帳戶並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採用匯款方式繳款時，投資人應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下午 2:30 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帳戶。惟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致申購申請日數天後申購款項始匯入集保帳戶，故可能無法於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之情形；申購將以申購款項實際匯入集保帳戶為申購申請日。
- 2、市場若出現巨幅波動，總代理人收到境外基金機構暫停計價及交易之通知訊息後，將即時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通知銷售機構；惟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所規定截止時間內申購，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申購人之申購，於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非以綜合帳戶申購之情形：退還至投資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如投資人未指定者，則以投資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退還至投資人於申購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以書面另行指定之其他地址。
- 2、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之情形：退還至特定金錢信託業之銀行帳戶，再由該信託業轉交投資人。
- 3、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之情形：立即將募集不成立或停止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銷售機構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將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至該款項帳戶。集保結算所於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入後，即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及分配作業。結匯之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將已扣除匯費之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

- 用原則，處理本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業務。
- 2、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3、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4、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5、總代理人應依投資人所提出或銷售機構所傳送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基金之交易指示，將之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6、總代理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7、如本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總代理人因其他事由終止代理本基金，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8、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 9、總代理人應辦理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境外基金機構於本基金尚未經金管會核准前，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本基金。
- 2、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本基金發行及交易之相關訊息予總代理人，俾提供給國內投資人。
- 3、境外基金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總代理契約之規定，將本基金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儘速通知總代理人，以便總代理人為必要之申報公告及通知。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諾本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變更基金名稱。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將抱怨的問題送交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轉交總代理人或直接交付給總代理人



總代理人根據紛爭情節判斷是否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進一步處理，若需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由總代理將該紛爭案件送交境外基金機構，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總代理人根據紛爭情節判斷是否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進一步處理，若不需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總代理人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



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境外基金機構將處理結果告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告知投資人有關的處理程序及處理結果。

## 2、管轄法院

境外基金機構因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時，如當事人在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起訴，應依該地法律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如當事人在我國境內起訴者，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管轄法院及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準據法。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發生爭議時，先行依前述第六項所述方式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六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於接獲投資人申訴時，應先行依前述第六項所述方式，判斷紛爭情節輕重，代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或轉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六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總代理人經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後，得代境外基金機構為申訴或調處所需之行為。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向該地之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

-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上述機構之聯絡資訊如下：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話：02-8773-5100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網址：<http://www.sfb.gov.tw>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http://www.foi.org.tw>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使用非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亦即登記於基金公司保管人的帳戶內，並無實體投資憑證之發放。而是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書面郵寄方式發給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文件，交付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

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 使用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可依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有關『反稀釋機制』說明如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所採行方法為「價格調整」及「反稀釋費用」，目的在保護子基金之股東。個別子基金實施反稀釋機制之詳細內容可向基金管理公司索取。

若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更改個別子基金實施的反稀釋機制(即從價格調整改為反稀釋費用或相反)，須事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受影響的投資人。

### 1. 價格調整

價格調整目標在於緩和鉅額淨申購或贖回所生交易成本對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影響。

價格調整機制具三要件：(1)門檻比率(2)購買調整率(3)出售調整率，此等要件可能因子基金而異。當申購與贖回之差額(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超過任一特定交易日之門檻，則將啟動定價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依調整率(淨申購依購買調整率或淨贖回依出售調整率)調增或調減。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調整將就任何特定之交易日，平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

如符合股東利益，當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超逾董事會不時約定的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多 2% 以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

倘巴西債券、巴西股票及拉丁美洲股票的淨資金流入超過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多 7%，以進一步減輕應付巴西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的影響。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定價調整，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茲澄清費用(除銷售費外)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 2.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主要在於減少因淨申購或贖回導致的交易成本對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造成之影響。

反稀釋費用分成三要件(1)門檻比率(2)購買調整率(3)出售調整率，此等要件可能因子基金而異。當申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門檻時，便啟動反稀釋費用之調整。若有淨資金流入，反稀釋費用將從每筆申購款扣除，因此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股份數量，或若有淨資金流出，將從每筆贖回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贖回款。

反稀釋費用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減免。為了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反稀釋費用最高為 2%。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反稀釋費用，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稀釋(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分銷商可能就投資者的全部認購收取銷售費(如有)，且未必考慮採用反稀釋費用。

(二) 公平價值調整

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子基金證券通常依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之最新價格計價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其收盤時間及計價時間點之差異可能非常顯著。



當管理公司相信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及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內發生重大事件，且該事件將嚴重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組合之價值時，或倘若管理公司認為即使未發生重大事件，依上述計價原則決定之價格因例如市場波動而不再具有代表性時，管理公司得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計價時資產組合之公平價值。

當依前述進行調整時，將同時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 (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 倘本公司於交易日接獲贖回大量股份(贖回請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以上時為大額贖回)之請求，其得宣稱該等超過百分之十上限之請求可能被延遲達七個連續交易日，該等贖回請求於該等交易日將優先於其後之請求處理之。得選擇出售盡可能代表與接獲贖回請求之股份同等比例之子基金資產，倘本公司為該選擇，應支付予申請贖回股份之股東之金額將依每股淨資產價值，於出售或處分資產後計算之，並於出售完成且本公司依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收取賣得款項時應立即付款，然而本公司收取之賣得款項可能遲延，且因貨幣價值之波動及自部分國家匯回資金之困難性，最終收取之金額並非必然反應相關交易做成時所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
- (五) 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公司暫停與各子基金有關股份之發行及贖回與買回，及暫停將與子基金某類別有關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以及暫停任何類別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公開說明書第 2.7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中所列之特定情形，得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且於暫停期間內，適用該暫停之子基金之任何股份皆不得發行、分配（已分配者不在此限）、轉換或買回。
- (六) 本公司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構成不利。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淨資產值的方法的不完美及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繁地或大量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有關防止市場選時交易行為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請詳參公開說明書。
- (七)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條至第1474條(下稱「FATCA」)就支付予未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之若干款項課徵30%之扣繳稅。本公司為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遵循FATCA。此扣繳稅適用於由美國來源支付予本公司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類型收益(例如美國公司所支付之股利)。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稅將擴張適用於出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利或利息支付之資產後所收取之收益。
-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下稱「IGA」)以促進FATCA之遵循及申報。依IGA之條款，本公司將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美國投資人(包括透過特定被動投資實體持有之間接投資)以及未遵守FATCA之非美國金融機構之特定資訊。盧森堡稅務機關將持續就此等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
- 本公司將遵守IGA之條款及將IGA併入盧森堡法律之2015年7月24日盧森堡法律。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被視為一遵循金融機構且對本公司之付款將不適用FATCA扣繳。

如投資人自身或透過中介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未正確且完整提供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人為遵守FATCA所必要之資訊，則該投資人受分配之款項可能被扣繳、可能被強制出售其股份或(如法規許可)於特定情形下該投資人之股份可能非自願地被出售。本公司得依其考量，不經投資人同意而訂定任何補充協議，以採行本公司認為係遵循FATCA所必要或適當之措施。

本公司股東應就其自身特殊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之要求。尤其，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人遵守FATCA之意向。

雖然本公司欲遵守其義務以避免被課徵FATCA扣繳稅，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可符合此等義務。如本公司被課徵FATCA扣繳稅，則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 2、其他

-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3、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

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